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  
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23)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進一步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權益，總代價為 209,452,500 美元，將以現金結算。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是香港電訊的間接附屬公司，亦即為電訊盈科的間接附屬公司。

賣方、投資者及目標公司亦於同日訂立股東協議修訂契據。

#### 背景

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權益，總代價為 209,452,500 美元，將以現金結算，惟須於滿足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賣方、投資者及目標公司亦於同日訂立股東協議修訂契據。

####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訂約方：賣方及買方。

- 主體事項 : 買賣協議規定賣方出售及買方購買目標權益。
-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是香港電訊的間接附屬公司，亦即為電訊盈科的間接附屬公司。
- 代價 : 總代價為 209,452,500 美元，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全額支付。該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下文「進行本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以及本交易的 EV/EBITDA 倍數及 P/NAV 倍數。
- 由於香港市場並無從事目標集團類似業務的合適可資比較對象，該等倍數乃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相關倍數為基準釐定。選用該等常用倍數乃由於認為彼等能適當反映無源網絡業務（擁有龐大的資產基礎）的估值及營運表現，且不會因（其中包括）公司的資本架構而產生扭曲。根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 EBITDA 港幣 14.53 億元及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i)電訊盈科及(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應佔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 41.78 億元以及本交易總代價計算，本交易的 EV/EBITDA 倍數及 P/NAV 倍數分別為 12.5 倍及 4.3 倍，遠高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同期分別為 9.4 倍及 2.4 倍的 EV/EBITDA 倍數及 P/NAV 倍數。
- 代價所隱含的目標集團估值較初始投資溢價約 7%。
-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若干慣常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賣方所作出的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以及就本交易取得相關監管批准。
- 賣方及買方已同意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盡其各自的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滿足或促致滿足相關條件。賣方或買方可將滿足條件的期限延長最多三十個營業日或雙方同意的更長期限。

完成 : 完成須根據買賣協議於最後一項條件獲滿足或豁免之日後買賣協議所訂明的第十二個營業日，或於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作實。

### 股東協議修訂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 2026年3月30日。

訂約方 : 賣方、買方、初始投資者及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 於完成後，股東協議將根據股東協議修訂契據的條款進行修訂。經股東協議修訂契據修訂的股東協議訂明自完成起管治目標集團的管理及事務所依據的條款。

認沽期權 : 在發生任何以下觸發事件後，各投資者可要求賣方購買或促使購買該投資者及已獲轉讓股份的其相應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認沽期權」）：

- i. 賣方（或已獲轉讓股份的賣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嚴重違反經修訂股東協議；
- ii. 賣方（或已獲轉讓股份的賣方集團的成員公司）資不抵債；
- iii. Passive Netco 因故終止主服務協議；或
- iv. 賣方（或已獲轉讓股份的賣方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惟買方行使任何認沽期權時，必須與初始投資者一同及同時行使。

於認沽期權獲投資者行使後，該投資者及已獲轉讓股份的其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須按其市場價值出售予賣方。

- 轉讓限制 : 除慣常例外情況外，於 2029 年 12 月 27 日前不得轉讓股份。
- 擔保 : HKTL 已另行同意就賣方於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付款義務提供擔保。
- 終止及違約 : 經修訂股東協議須在發生若干慣常事件時終止，包括股份在證券市場上市，或如賣方、買方或初始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集團的成員公司）僅有一方仍持有股份。賣方須按協定利率就若干特定違約事件向各投資者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 進行本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繼初始投資之後，本交易的所得款項將使香港電訊得以進一步加強資源，以提升及擴闊其提供予消費者的服務項目，為企業客戶提供創新及先進的技術方案，並同時改善其財務狀況。

電訊盈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交易及授予認沽期權並非於電訊盈科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修訂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電訊盈科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交易及授予認沽期權並非於香港電訊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修訂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 本交易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本交易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償還債務。於完成後，(i)目標公司及 Passive Netco 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ii)目標公司及 Passive Netco 各自將繼續為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的間接附屬公司；及(iii)自買方收取的總代價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且不會導致於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損益。

## 有關電訊盈科的資料

電訊盈科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電訊盈科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電訊盈科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方案、流動通訊服務、整體家居方案、媒體娛樂及其他新業務如會員平台、金融服務及健康科技服務；並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電訊盈科集團亦透過其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於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中擁有權益。

## 有關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且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及就投資於香港電訊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香港電訊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香港電訊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方案、流動通訊服務、整體家居方案、媒體娛樂及其他新業務如 The Club 會員平台、HKT Financial Services 及健康科技服務。業務主要在香港營運，也為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服務。

## 有關買方及初始投資者的資料

買方及初始投資者均由招商局資本獨家管理及控制。

買方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另類投資。

初始投資者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另類投資。

招商局資本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興辦產業、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諮詢。招商局資本最終由招商局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擁有 50% 的股權及由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由 GLP Holdings Limited 間接管理及控制）擁有 50% 的股權。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Passive Netco 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assive Netco 從事無源網絡業務。

按照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管理賬目（假設無源網絡業務重組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完成）：(i)目標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稅前及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港幣 13.34 億元及港幣 11.14 億元；(ii)目標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備考綜合稅前及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港幣 12.70 億元及港幣 10.61 億元；及(iii)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電訊盈科及(b)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應佔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 41.78 億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初始投資與本交易須合併計算。就(i)電訊盈科及(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各自而言，由於有關本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與初始投資合併計算）超過 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而由於香港電訊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交易構成(i)電訊盈科及(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各自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上市規則》第 14.74(1)、14A.61 及 14A.79 條適用於認沽期權，因此，在授予認沽期權後，交易將假設認沽期權已獲行使而分類。由於有關認沽期權的最高百分比率（與根據初始投資授予的認沽期權合併計算）超過 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授予認沽期權構成(i)電訊盈科及(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各自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初始投資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 60%及由初始投資者擁有 40%。由於初始投資者及買方均由招商局資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獨家管理及控制，故初始投資者及買方均被視為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易及授予認沽期權均構成(i)電訊盈科及(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各自的關連交易。

由於(i)買方為(a)電訊盈科及(b)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各自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a)電訊盈科及(b)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各自的董事已批准本交易及授予認沽期權；及(iii) (a)電訊盈科及(b)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交易及認沽期權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本交易及認沽期權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a)電訊盈科及其股東或(b)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本交易及授予認沽期權各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i)電訊盈科及(ii)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各自的董事於本交易或授予認沽期權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電訊盈科股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受限於相關條件。因此，概不保證本交易將會完成。故此，電訊盈科股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招商局資本」	指	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完成買賣目標權益
「完成日期」	指	具備本公告中「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完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條件」	指	完成所受限的條件，如本公告中「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先決條件」一段所述
「EBITDA」	指	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增益／虧損、其他增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以適用者為限）

「EV／EBITDA 倍數」	指 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企業價值對 EBITDA 倍數： (i)就目標權益而言，本交易的總代價除以目標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 EBITDA 的 9%；及(ii)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企業價值（即股份合訂單位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的市值及香港電訊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淨債務之總和）除以香港電訊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 EBITDA
「GLP Holdings Limited」	指 GLP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23）
「香港電訊集團」	指 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23）
「HKTL」	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投資」	指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買賣初始投資者目標權益
「初始投資者」	指 Magic Investment BidCo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者目標權益」	指	(i)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40%的股份；及(ii)金額約為港幣 3.44 億元的應收賬款，即 Passive Netco 欠付賣方約港幣 8.59 億元應收賬款的 40%，在各種情況下，均於初始投資完成時
「投資者」	指	初始投資者及買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服務協議」	指	Passive Netco 與 HKTL 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訂立的主服務協議，內容涉及提供各項網絡接入服務、與直駁光纖有關的網絡接入服務、營運及維護服務、網絡鋪設服務及配套服務，其主要條款概述於先前公告
「Passive Netco」	指	Fiber Link Glob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源網絡業務」	指	在香港及大灣區提供銅纜及光纖接入服務，以及營運、維護及擴展銅纜及光纖接入網絡的無源組件並提供相關服務的業務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在美國的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電訊盈科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P/NAV 倍數」	指	按以下方式計算的市價對資產淨值倍數：(i)就目標權益而言，本交易的總代價除以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a)電訊盈科及(b)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應佔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 9%；及(ii)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股份合訂單位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的市值除以香港電訊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淨值

「先前公告」	指	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賣方出售初始投資者目標權益予初始投資者
「買方」	指	Pegasus Investment BidCo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沽期權」	指	具備本公告中「股東協議修訂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要－認沽期權」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應收賬款」	指	Passive Netco 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的款項總額中，相當於 Passive Netco 結欠賣方及初始投資者的尚未償還款項總額 9%的金額
「出售股份」	指	於完成時數目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9%的股份
「賣方」	指	Apex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合訂單位」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股東協議」	指	賣方、初始投資者和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所訂立與目標公司有關的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修訂契據」	指	股東協議訂約方於2026年3月30日訂立的修訂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中「股東協議修訂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股東協議訂約方」	指	賣方、買方、初始投資者及目標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6年3月30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權益，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中「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egional Link Telecom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各自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權益」	指	出售股份及應收賬款
「本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目標權益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百分比和以百萬為單位的數字已被四捨五入。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唐永博（副主席）；馮蘭曉；趙興富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唐永博及趙興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Sunil Varma*；麥雅文；黃惠君及杜家怡